

郑州大学口腔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综合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择优选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推荐对象

口腔医学院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表现良好。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 3、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平均成绩排在全年级平均成绩以上，无补考或重修课程（在校期间无挂科现象），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 4、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5、身心健康。
- 6、毕业时能够获得学士学位。

四、推荐程序

- 1、学院将本届毕业生平均成绩排在全年级平均成绩以上的学生名单在本院全体学生中进行排名公示。
- 2、本人申请，并提供个人基本信息、所获奖励等基本资料；向学院提供有关成绩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放弃资格的同学应当出具自愿放弃的书面材料。
- 3、组织面试。由学院相关领导及导师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对候选的学生进行面试，确定面试成绩。
- 4、计算综合测评成绩，并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提出拟推荐学生名单。
- 5、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正式推荐名单，并张榜公示（时间为三天）。
- 6、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五、成绩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M）（100分）=学业成绩（A）（占80%）+考评成绩（B）（占10%）+面试成绩（C）（占10%）【即： $M=A \times 80\%+B \times 10\%+C \times 10\%$ 】

1、学业成绩 (A 占 80%)

由教务部门提供。

2、考评成绩 (B 占 10%)

考评素质成绩为：每位同学的基础为 60 分。

(1) 先进奖励：

国家级每次加 20 分，省市级每次加 15 分，校级每次奖励 10 分。

(2) 竞赛奖励：

获全国性竞赛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省市级竞赛获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8 分，优秀奖加 5 分。参加校级竞赛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以后依次递减 1 分。集体项目加分减半。环校跑获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加 8 分，第三名以后依次递减 1 分；等等。

(3) 社会服务

班长、团支书及学生会各部部长及以上干部，每年加 2 分，学习委员每年加 1.5 分，其余干部每年加 1 分。

3、面试成绩 (C) (占 10%)

包括对学生治学态度、专业素养、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及培养潜力的全面考察。

六、附则

1、在校期间如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将视期刊级别在最终成绩中给予一定加分（最终成绩不得超过 100 分），具体标准如下：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加 2 分；

(2)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加 3 分；

(3) 在 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加 6 分；

2、本试行办法的解释权归郑州大学口腔医学院。在试行过程中，郑州大学口腔医学院有权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正、调整、解释。

郑州大学口腔医学院

2014-09-02